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電話：02-23587343#30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3500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5000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了解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可委託關懷之專業機構、團體之現況，敬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單位查填「專業機構、團體受委託協助關懷服務現況調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，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，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、溝通，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衛生福利部為瞭解旨揭專業機構、團體現況，委託本會辦理此調查，彙整後將以適當方式轉介或提供資訊給有需求之醫療機構。
- 二、前揭專業機構、團體之條件，依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四條規範，應以醫事、法律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、團體或法人。
- 三、檢附調查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Z98q4>，請貴局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（例如醫事人員同業公會或學會、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），請其於114年1月10日

醫政科 113/12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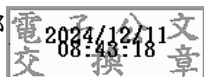
A21130033888



(五) 前上網填復。對於填寫內容若有疑問及建議，可逕洽本會聯絡窗口蔡小姐02-2358-7343分機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林靜儀董事長

裝

訂

線

